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聘任的副总经理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中天

刘学尧

马敬民

2016年8月16日